谷城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库发〔2020〕22 号)文件中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院于 2021 年 2 月,组织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

一、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谷城县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和 9 个基层派出法庭。单位中央编制 103 人,实有正式干警 149 人,其中在职干警 94 人,退休 55 人。

谷城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接受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主要职责是审理辖区各类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为惩治犯罪,化解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院牢牢把握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质效,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谷城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2020 年我院工作重点:继续发挥职能作用,以深化司法改革为推动,坚持司法公开、严格规范司法程序,大力加强清廉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部门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初预算		į,	预算变动		决算		
预算项目	合计	财政	合计	财政	其他	合计	财政	其他资
一、基本支出	2555.68	2555.68	3129. 51	2669. 51	460	3123.90	2669.51	454. 39
人员经费	2334. 68	2334.68	2797. 51	2462. 51	335	2796. 52	2462.51	334. 01
公用经费	221	221	332	207	125	327. 38	207	120. 38
二、项目合计	357. 15	357. 15	426. 47	426. 47		426. 47	426. 47	
不可预见费	70	70	70	70		70	7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87. 15	287. 15	265. 17	265. 17		265. 17	265. 17	
信息化建设部分项 目资金			91. 3	91.3		91.3	91.3	
合计	2912.83	2912.83	3555.99	3095. 99	460	3550.38	3095.99	454. 39

我院 2020 年度全年总支出 3,550.3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095.9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12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69.51 万元,其他支出 454.39 万元), 项目支出 426.47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资金。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2796.51 万元,公用经费 327.38 万元。

(二)简要概述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支出结构比例。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	预算		支出结		
42.07	合计	财政	合计	财政	其他	构比例
一、基本支出	2555. 68	2555. 68	3129. 51	2669.51	460	88%
人员经费	2334. 68	2334. 68	2797. 51	2462.51	335	89%
公用经费	221	221	332	207	125	11%
二、项目合计	357. 15	357. 15	426. 47	426. 47		12%
不可预见费	70	70	70	70		17%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87. 15	287. 15	265. 17	265. 17		62%
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资金			91.3	91. 3		21%
合计	2912. 83	2912. 83	3555. 99	3095.99	460	100%

2020 年度总预算 3555. 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3129. 51 万元,占预算总额 88%,项目经费预算数 426. 47 万元,占总预算 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797. 51 万元,占基本支出 89%,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332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项目支出中,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占项目资金的 62%,不可预见费占项目资金的 17%,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的 21%。2020 年预算资金的安排主要在于保障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库发〔2020〕 22 号)文件中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本院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 月 24 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 (1)核实数据。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2)查阅资料。查阅 2020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 (3)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 (4) 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 (5) 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变动			预算资金到位		
	合计	财政	合计	财政	其他	合计	财政	其他

不可预见费	70	70	70	70	70	7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87. 15	287. 15	265. 17	265. 17	265. 17	265. 17	
信息化建设部分项 目资金			91.3	91.3	91. 3	91. 3	
项目合计	357. 15	357. 15	426. 47	426. 47	426. 47	426. 47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426. 47 万元,资金到位 426. 47 万元,各项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at his at 1	年初预算		预算变动			决算			预算 资金
预算项目	合计	财政	合计	财政	其他	合计	财政	其他资 金	执行 率
不可预见费	70	70	70	70		70	70		100%
办案业务专项 经费	287. 15	287. 15	265. 17	265. 17		265. 17	265. 17		100%
信息化建设部 分项目资金			91.3	91.3		91.3	91.3		100%
项目合计	357. 15	357. 15	426. 47	426. 47		426. 47	426. 47		100%

我院 2020 年项目预算支出 426. 47 万元,决算数 426. 4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在本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们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重点抓好如下三个环节:

- (1)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环节。不仅单位主要领导参与,各科组的业务骨干也加入进来,根据工作计划,明确每个科组在整个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做哪些事,做哪些事需要花钱,花多少钱,使预算支出落实到每项支出的每一款。破除预算编制中基数加增长的办法,实行真正意义上的"零基预算",也增加了预算本身的透明度。
- (2)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环节。一是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授权,二是指定专人办理。力求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
- (3) 在项目决算环节。重视项目运行效果的评价,不仅要求承建单位进行 自评,还组织评价小组深入项目承建单位了解情况,查阅资料,进行随机抽查, 并做出评价,为项目资金决算提供依据。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效果。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变动			决算			预算
	合计	财政	合计	财政	其他	合计	财政	其他资	执行 率
一、基本支出	2555. 68	2555. 68	3129. 51	2669.51	460	3123.90	2669. 51	454. 39	100%
人员经费	2334.68	2334. 68	2797. 51	2462.51	335	2796. 52	2462. 51	334. 01	100%
公用经费	221	221	332	207	125	327. 38	207	120. 38	99%
二、项目合计	357. 15	357. 15	426. 47	426. 47		426. 47	426. 47		100%
合计	2912.83	2912.83	3555. 99	3095. 99	460	3550. 38	3095. 99	454. 39	100%

我院 2020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2797. 51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2796. 5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332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327. 3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 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426. 47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426. 4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本期安排的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各项指标基本上都达到了的预期目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清

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方面,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思想政治素质、法律监督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不够协调统一。

按现行财政预算体制,年初预算编制时不可预计的因素较多,年中追加预算、甚至年底安排专项资金的事项较多,导致预算编制的差异率居高不下,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受特殊案件办理所需装备配备情况及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的经费需求及时限性要求影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经费需求有预料不到的地方,今后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各项经费需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现行财政预算体制及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各项要求,年初预算编制时不可预计的因素较多,年初预算数不能保障当年各项经费需求,导致预算编制与决算产生差异,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受办案部门对特殊办案装备的及时性要求影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预料不到的地方,今后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防患于未然,督促改进,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能及时满足当年需求。

- (1)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由于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的参差不齐,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理解不到位,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2)增加财力保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因为年初预算编制时,只能就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额定的基本支出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经费一般不具有延续性,往往又是影响预算执行、预算控制率的重要考核指标,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事项增多,如果不能得到较好的解决,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两项指标就会成为无的之矢。
- (3)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 1、我们将此次评价结果作为编报 2021 年度预算的依据:
- 2、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3、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 4、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5、主动向党委和人大报告重大工作,争取监督和支持,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公众开放日、工作座谈会等活动,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

谷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4日

2020年度谷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一分14十四,		7000000	(A)				
单位名称		名	 计城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3123. 9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26.	4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55. 98	426. 47	99%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1(40分):	为全年办案、	执行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	展提供物质保障,完成各	·项指标要求,	达到预期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5%	100%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稳定	促进	促进	6		
目标 2 (40 分): 队伍建设。	提高我院各刻	长案件的执行率,加大化解	2"执行难"力度,专班执	行作风,规范:	执行行为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90%	90%	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90%	13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4		

备注:

总分

98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

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